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關於發行中期票據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吳倩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0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楊海先生(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向科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志錫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丁福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海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張立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10-010

债券代码：126006

债券简称：07 深高债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予的发行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本公司已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人民币 7 亿元中期票据的注册并获得批准。本次中期票据分两期发行，其中第一期已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到账，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本期中期票据金额人民币 4 亿元，用于补充本公司及/或子公司的营运资金和建设资金以及归还现有银行贷款。

2、本期中期票据期限 3 年，采用付息式浮动利率按面值发行，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和其他各计息年度起息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本期中期票据的基本利差为 1.47%，发行首日的基准利率为 2.25%。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

3、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机构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0 年 3 月 16 日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3 月 16 日